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南玻集团《关于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充分讨论，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上述转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